

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畲坳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局组织了行业专家对《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畲坳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将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畲坳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7日。如有异议的，径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反映，受理电话：0753-8899122，或来信来函邮寄平远县自然资源局4楼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评审方案。

附件：

1.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大畲坳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 专家评审意见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0日